

证券代码：836756

证券简称：中达金桥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二）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</p>	<p><b>第四十二条</b> 公司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</p> <p>（一）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<b>150</b>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二）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<b>300</b> 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。</p>
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，应由董事会审批：</p> <p>1、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 万元以上、但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2、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，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下的交易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事项，应由董事会审批：</p> <p>1、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<b>30</b> 万元以上、但低于 <b>150</b> 万元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2、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<b>300</b> 万元以下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的交易。</p>

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	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相关条款，公司其他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的制度规则同步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